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1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18-1 号

致：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诚信”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金诚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作出了分析和判断；

3、金诚信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诚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诚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金诚信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金诚信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2015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2 号），核准金诚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9,500 万股。

2、2015 年 6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下发《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282 号），同意金诚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金诚信”，证券代码为“603979”。

（三）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金诚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7,5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5,000 万股。

根据金诚信的说明并经查验，除上述股本变动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无其他变动。

（四）金诚信的现状

1、工商基本信息



根据金诚信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金诚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979
股票简称	金诚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99022334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 28 号院 1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先成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和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矿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承包工程；销售、维修矿业无轨采、运、装矿业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咨询；矿产勘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金诚信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GRANDWAY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布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金诚信为依法设立

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条款

2017年1月15日，金诚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称“《草案》及其摘要”）。根据《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 （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
- （2）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机构”）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财产/信托财产的管理机构，并全额认购由其受托管理的中信信萃金诚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金诚信的股票、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等。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优先级、劣后级份额比例不超过1:1。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6个月，管理机构根据信托计划委托人的安排直接或间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法律



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以信托计划资金规模上限 14,000 万元和 2017 年 1 月 6 日（董事会通知发出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8.36 元/股测算，本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763 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0%，金诚信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意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相关持有人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合同。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的标准

- 1、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有创新精神和执行力；
- 2、在本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 3、经董事会认同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员工。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任职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核心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 （万份）	份额持有比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0	17.86
1	李占民	副董事长、总裁	150	2.14
2	彭怀生	董事	150	2.14
3	王慈成	董事、副总裁	100	1.43
4	王友成	董事、副总裁	100	1.43
5	王青海	董事、副总裁	100	1.43
6	张俊	副总裁	100	1.43
7	龚清田	副总裁	100	1.43
8	王亚昆	副总裁	100	1.43
9	尹师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	1.43
10	李红辉	总工程师	100	1.43
11	方水平	总经济师	100	1.43
12	许志强	监事	50	0.71
13	其他核心人员（不超过 223 人）		5,750	82.14
合计			7,000	100
注：员工具体参加人数及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每一位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

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以下称“《计划管理细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上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及《计划管理细则》，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计划管理细则》，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及《计划管理细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金诚信全体员工中符合《草案》规定条件、经董事会确定的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35 人，包含金诚信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及《计划管理细则》，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及《计划管理细则》，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及《计划管理细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不超过36个月。信托计划所持公司股票12个月的锁定期满，信托计划将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变现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结束。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对应持有的股票未全部变现的，或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上述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及《计划管理细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

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从二级市场所购买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约定分批兑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其他限售规定

信托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持有人在窗口期内不得赎回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规定，窗口期包括：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九) 根据公司的声明、《草案》及《计划管理细则》，以信托计划资金规模上限 14,000 万元和 2017 年 1 月 6 日（董事会通知发出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8.36 元/股测算，本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763 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0%，金诚信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意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及《计划管理细则》，持有人会议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授权其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1 款的规定。

(十一)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及《计划管理细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财产/信托财产的管理机构,并全额认购由其受托管理的中信信萃金诚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金诚信的股票、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等。董事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授权公司代替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机构签署《中信信萃金诚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2 款的规定。

(十二)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及《计划管理细则》，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金诚信已制定《计划管理细则》，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3 款的规定。



(十三) 经查阅《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上述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草案》及其摘要，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1）《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李占民、彭怀生、王慈成、王友成、王青海为关联董事，董事长王先成与董事王慈成、王友成为一致行动人，六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经回避表决。

(2)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李占民、彭怀生、王慈成、王友成、王青海为关联董事，董事长王先成与董事王慈成、王友成为一致行动人，六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经回避表决。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李占民、彭怀生、王慈成、王友成、王青海为关联董事，董事长王先成与董事王慈成、王友成为一致行动人，六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经回避表决。

(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 1-3 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后，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上述第 1 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后，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

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根据金诚信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告信息并经查验，其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金诚信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草案》及其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金诚信已经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依法实

施；

（四）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公告信息，其已经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金诚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曲 凯


王 鑫

2017年 1月22日